

北京林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相关政策说明

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，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，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，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（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）内，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，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。

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。

序号	项目	非全日制	
		定向就业	非定向就业
1	招生计划		
2	户口	不转户口	可转入临时集体户
3	学费	见《不同专业学位类型学制、学费标准汇总表》，学费为拟定标准，最终收费标准以北京市发改委、教委、财政局审批为准。	
4	档案	不转入档案	须转入档案, 在学期间不允许提用或转出
5	党团关系	不转	不转，按照功能性支部要求开展活动
6	学制和最长修业年限	见《不同专业学位类型学制、学费标准汇总表》	
7	公费医疗	不享受学校公费医疗	
8	图书资源，饮食服务	与同全日制学生享有同等待遇	
9	住宿	不提供住宿	
10	协议	正式录取前签三方协议	正式录取前签两方协议
11	评奖、奖励	不享受学业奖学金，不参评国家奖学金，可参评其他优秀奖项	
12	毕业派遣	派遣	